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海市监处字 [2019] 15-20190012 号

当事人名称：广州市海珠区方氏御药房；
经营者：方珊珊；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9QDJC03；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；
经营场所：广州市海珠区池滘三街 17 号首层自编之一。

2019 年 9 月 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海珠区池滘东三街 17 号首层自编之一检查，发现方珊珊经营广州市海珠区方氏御药房未办理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药品经营活动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“无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，不得经营药品”的规定。为查清案情，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决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期间，未重新办理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擅自在广州市海珠区池滘三街 17 号首层自编之一对外从事经营药品活动，当事人平时向广东[REDACTED]药业有限公司购进药品，对外销售药品，赚取差价获利。

2019 年 9 月 6 日，执法人员于到广州市海珠区池滘三街 17 号首层自编之一检查时，发现该场所正开门营业，当事人在场，场所内摆放了“蓝苓口服液”等一批待售的药品，现场出示的已过期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，执法人员对现场销售的药品进行扣押。

当事人从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期间，经营的药品总货值为 7486.5 元，违法得所为：1596.33 元。

以上违法事实均有证据材料附案予以证明：

证据 1、现场笔录 1 份、证据复制（提取）单共 7 张；
证据 2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 1 份；



证据 3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 1 份；
证据 4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《授权委托书》1 份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证据 5、询问笔录共 1 份；
证据 6、药品经营台账复印件共 8 页。

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确认。证据具有关联性，可相互佐证。

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，对我局认定的上述事实没有提出异议。

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听告[2019]15-20190012 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将认定违法事实、定性、适用法律、拟作出的处罚，告知了当事人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当事人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后未重新办理新证从事药品经营活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“开办药品……无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，不得经营药品。”及第二款“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，到期重新审查发证。”的规定，构成无证经营药品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二条“未取得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或者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生产药品、经营药品的，依法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（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及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的规定。”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有从轻处罚情节，我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，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现场违法销售的药品、违法所得 1596.33 元；
- 2、处以销售药品货值（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）2 倍罚款，即罚款 14973 元。

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020-85596566）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，020-34372394）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-15 号）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